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祥浩会事财字（2017）第 0170 号



广西青基会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祥浩会事财字（2017）第 0170 号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供与专项审计有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其他相关资料以及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广西青少年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我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基本情况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2014 年 8 月 21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金 493 万元，登记证号：桂基证字第 3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71600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定代表人：吴宗勋，主要经费来源为公募捐赠收入，属于公募基金会。住所为南宁市古城路 4 号金色年华综合楼三楼，业务主管单位为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资助贫困大、中、小学生，援建希望小学，开展教师培训及相关服务。

2、审计范围及审计要求

审计范围：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要求：根据广西区民政厅与我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本次专项审计主要涉及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两个方面。

3、审计工作主要依据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2) 《基金会管理条例》
- 3)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5) 《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

二、财务收支情况

1、基金会 2016 年度接受捐赠情况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捐赠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2,774,227.56		22,774,227.56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2,613,227.56		22,613,227.5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22,613,227.56		22,613,227.56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161,000.00		161,00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161,000.00		161,00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浙江敦和爱心基金会	3,700,000.00		希望厨房项目
贵州茅台集团	2,000,000.00		大学生奖学金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47,850.00		希望厨房项目

合计	7,547,850.00		
----	--------------	--	--

2、公益支出情况

1)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公益支出情况见下表: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7,524,165.24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7,524,165.24
本年度总支出	27,509,782.2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7,279,932.3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0,232.47
行政办公支出	149,617.49
其他支出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9.1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84%

2)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用费行运接直目项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希望厨房项目	4,047,850.00	3,299,000.00				189,715.40	189,715.40	3,488,715.40

合计	7,547,850.00		
----	--------------	--	--

公开募捐情况：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本年无公开募捐情况。

2、公益支出情况

1)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公益支出情况见下表：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7,524,165.24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7,524,165.24
本年度总支出	27,509,782.2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7,279,932.3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0,232.47
行政办公支出	149,617.49
其他支出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9.1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84%

2)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用 费 行 运 接 首 目 项					
			立 项 、 执 行 、 监 督 和 评 估 费 用	人 员 报 酬	租 赁 房 屋 、 购 买 和 维 护 固 定 资 产 费 用	宣 传 推 广 费 用	其 他 费 用	
希望厨房项目	4,047,850.00	3,299,000.00				189,715.40	189,715.40	3,488,715.40

大学生 奖学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	--	---------------

3)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 公益总支出比 例 (%)	用途
希望厨房项目	贫困地区农村学校	3,488,715.40	12.79%	希望厨房项目
大学生奖学金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新生	2,000,000.00	7.33%	大学生奖学金

4)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执行情况

希望厨房项目执行情况: 2016年, “希望厨房”共筹集资金650万元援建81所“希望厨房”, 覆盖全区6个地级市7个县, 为7万多名农村学校师生改善了就餐条件。其中比较重大的资金有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390万元资金支持, 用于在隆安县、都安县试点实施“希望厨房”、“红领巾菜园”和“食育”教育项目。分别举办“敦和希望厨房”厨师培训班和教师培训班, 培训来自隆安县、都安县40所学校校长、教师、厨师共192人, 科普营养知识、健康饮食理念, 讲授开展“食育”课的形式、内容和方法, 为项目开展奠定丰厚基础。截止目前, “敦和”系列项目40所学校均已全部使用上了电气化厨房设备, 完成“红领巾菜园”建设, 并在一至六年级开展了“食育”课。

大学生奖学金项目执行情况: 2016年学生资助覆盖小学以上所有学段, 取得了良好的资助效应和社会效应。一是扎实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积极发挥全区各级团组织力量, 动员社会各界捐资助学, 争取到“茅台助学金”、“加多宝助学金”、“梦想亿计划助学金”、“学子阳光助学金”、“芙蓉学子助学金”、“中烟民大助学金”、“国海扶贫助学金”、“远辰助学金”、“广发慈善基金”、“聚合助学金”、“电信助学金”、“市县助学金”等13个项目支持, 筹集资金658.98万元, 资助1911名贫困大学生圆梦。二是小初高资助再创佳绩。累计完成希望工程1+1学生资助项目18个, 发放助学金90.62万元, 资助小初高贫困学生1577人, 其中小学生1511人、初中生40人、高中生26人。三是“希望英才”项目持续推进。联合团区委学校部继续开展“广西青年希望英才助学金”评选, 在区内13所高校评

选 34 名广西籍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 万元和 2 万元的资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同时着手整理 2012 年至今资助的“广西青年英才学子”名册，展示广西有志青年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为项目留下阶段性成果。

3、委托理财和投资收益情况

经了解，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委托理财和投资情况。

4、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1)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关联方单位：

基金会原始基金数：

根据 2004 年 7 月 16 日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验资证明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肆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理事名字	任职单位	职务	在本基金会的职务
吴宗勋	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	主任	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覃超杰	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黄龙坚	共青团广西区委	办公室主任	副理事长
苏瑜	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	宣传科科长	副秘书长
刘宇红	共青团广西区委	组织部部长	理事
李辉	共青团广西区委	宣传部部长	理事
陈泽坚	金旺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陈胜辉	共青团广西区委常委	团校副校长	理事
郑武	广西晟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理事
欧丽华	共青团广西区委常委	权益部部长	理事
贺波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编委	科教部主任	理事
唐格莲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政工部部长	理事
章小理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理事

理事名字	任职单位	职务	在本基金会的职务
曹抚义	广西九界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理事
杨林	广西中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监事
陈圣党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廖崇军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调研员	监事

2)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联方交易情况见下表:

无

3)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明细见下表: 无

4)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明细见下表:

无

5)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明细见下表:

无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由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理事、监事组成，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由共青团广西区委提名通过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由团广西区委常委、基金会管理人员、公益伙伴等 19 人组成。理事会下设办公室，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另设监事，监事由聘任律师、审计师事务所委派和团广西区委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构成。

2、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理事会定期审议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财务会计人员必须持有会计职业资格证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每月 10 日前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季度需另报基金的收支统计报表；半年度编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年终编报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基金会理事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业务管理分为两方面：接受捐赠和捐赠支出方面。

(1) 接受捐赠：捐赠者包括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货币捐赠的应当以现金、支票、汇款等方式汇入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账户；以各类实物捐赠的交付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收受。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合法收据，捐赠人以货币、支票、汇票、有价证券捐赠的，开具的收据应当写明捐赠金额等要素，捐赠人以实物捐赠的开具的收据上应当写明捐赠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2) 捐赠支出：召开科长级会议通过。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审议后可进入实施阶段。实施阶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同时，重大活动及项目向自治区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报备。在实际操作时，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基本能够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3、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经了解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任何下属单位。

4、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

本次审计未发现存在利用职务进行消费的情况。

5、社会组织负责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本次审计未发现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负责人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6、理事领取报酬情况

基金会 2016 年末人员 17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副秘书长 1 人，理事 10 人，监事 3 人。无人在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领取工资。

7、在职或离退休领导干部领取报酬相关情况

经了解，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在职或离退休领导干部领取报酬相关情况。

8、基金会参与社会房地产销售、实行购房补贴情况

经了解，广西青少年基金会无参与社会房地产销售、实行购房补贴等情况。

9、重大项目决策执行民主决策情况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进行捐赠活动之前会召开科长级会议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由参会人员讨论捐赠支出活动的具体事宜并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10、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该基金会无此类情况

11、其他审计情况

(1)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人数为 5 人至 25 人之间，经审计，基金会共设理事 14 人（包括秘书长），在《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且各位理事任期不超过 5 年。

(2)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审计，无人在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领取工资。未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且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根据广西青少年基金会提供的资料，基金会 2016 年召开了 2 次理事会会议，且所有理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四、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无

五、审计结论

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财务收支情况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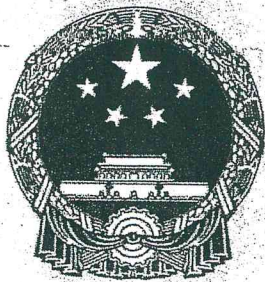
广西青少年基金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宁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1982212461

名称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1层2117-21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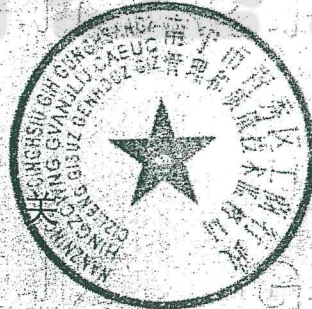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戚海波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 验资、建账建制; 审计咨询;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评估、建筑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代理记账(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4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